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宜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東簡字第2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林宜楷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，依同法第287、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竣堯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佐（見易字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07號

被 告 林宜楷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宜楷與張竣堯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受刑人，林宜楷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8時許，在泰源監獄三工廠，徒手毆打張竣堯，致張竣堯受有脖子抓傷（靠近胸口）等傷害，所配戴之眼鏡1副跌落地面，毀損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張竣堯。

二、案經張竣堯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宜楷坦承不諱，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竣堯於偵查中證述相符，復有泰源監獄收容人訪談紀錄、收容人陳述書各6份、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

01 像暨採證照片10張及監視錄影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足
02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前開犯罪事實應可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
04 損罪嫌。另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傷害及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
05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0 檢察官 陳金鴻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洪佳伶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